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2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兩造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，然兩造分處兩岸，至今已分居二十餘年，且被告曾於大陸地區訴請離婚，原告於八十九年六、七月間曾收到離婚判決書，顯見兩造婚姻所生之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為此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。

三、證據：提出被告公安證、被告旅行證、被告入境證暨居留證（以上均影本）、原告戶籍謄本為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丙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戶籍資料、被告入出境資料、向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兩造結婚登記戶籍資料、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來台及入出境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01 (一)按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台灣地區之法律」，台灣地區與大
02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
03 係台灣地區人民，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
04 應依台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05 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
06 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07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
09 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
10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。

11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結婚，被告婚後雖曾數
12 次入出境，但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此業
13 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來台及入出境資料、
14 向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查明，並
15 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安證、被告旅行證、被告入境證暨居留證
16 (以上均影本)、原告戶籍謄本為證，原告主張足堪信為真
17 實。兩造分居已逾二十餘年，顯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婚
18 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從而原告依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
19 第二項之規定，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
20 訴請判決離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
22 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
2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8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李 欣